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

告知承诺书

申请机构就申请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金都内容；
- 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后，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，并主动交回证书。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字：李双静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签章）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